

学报编辑部责任追究制度

第一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贻误工作，侵犯作者、读者合法权益，影响编辑部和学校声誉的，依照本制度追究其责任。

第二条 坚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、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相结合的责任追究原则。

第三条 责任追究种类：

1) 责成书面检查；2) 诫勉教育；3) 免于评奖评优；4) 扣发津贴；5) 党纪、政纪处分；6) 离岗转岗。

第四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追究相关责任：

- 1) 对编辑部的决定拖延不办、贻误工作的；
- 2) 工作不认真落实，走过场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；
- 3) 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敷衍应付、推诿扯皮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；
- 4) 不属本单位职权范围或不宜由本单位办理的事项，不说明、不请示、不移送，置之不理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；
- 5)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来信来访，造成不良影响和结果的；
- 6) 违反首问责任制，用语不文明，服务不周到，作者读者不满意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；
- 7) 违反一次性告知，致使作者读者多次往返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；
- 8) 违反限时办结，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有关事项或做出明确答复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；
- 9) 丧失原则，在工作过程中发现有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的；
- 10) 腐化堕落，以权谋私，向作者“索、拿、卡、要”，违反廉洁自律规定，损害学校和编辑部声誉的；
- 11) 违反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、《著作权法》和党纪政纪条规与编辑部相关规定，编发文稿出现严重政治错误的。

吉首大学学报编辑部
2014年07月01日